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7號

聲 明 人

即 聲 請 人 周佳宸

上列聲明人即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64號），聲明不服及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及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聲明不服部分：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周佳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36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後，即已確定，聲明人又具狀表示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貳、聲請再審部分：

一、按再審係對實體確定判決聲請救濟之方法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之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周佳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270號裁定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應執行刑後，提起再抗告；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36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後，聲請人又對該裁定聲請再審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

01 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5 法官 洪兆隆

06 法官 吳冠霆

07 法官 高文崇

08 法官 陳芃宇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林明智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